#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关于组织申报宁夏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质量 提升行动"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宁夏教育科学规划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宁教办函[2022] 21号)精神,决定组织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参加此次活动。现就 课题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课题选题

- (一)选题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紧扣《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任务要求,重点围绕立德树人工程、资源增量达标工程、规范化管理工程、新时代强师工程、改革创新工程"五大工程",聚焦实施路径、推进策略、机制改革、制度创新等关键环节,同时兼顾"双减"、"五项管理"等基础教育领域重难点问题进行选题。
- (二)选题范围。重点关注区域教育治理、学校办学水平提升、教育重难点问题破解等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的中观层面问题。本次课题重点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侧重调查实证、经验总结、行动研究、案例研究等应用型研究,研究形成的成果要求能够为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提供参考和借鉴,不设立学科教学、教材教法等教学层面课题和文献分析、理论探索 等课题。

(三)选题论证。题目自拟,不提供选题指南。题目表述须规 范严谨、简洁清晰,不加副标题。课题设计须扼要阐明研究内容、 研究思路与方法以及课题负责人已有的研究基础等(详见附件1)。

#### 二、课题申报

- (一)申报对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以及教学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每人限报1项。已立项在研或已结题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各联盟学校(集团)要围绕本县、本学校教育特色和工作亮点,结合"提升行动"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工作需要,结合全区开展"大展示、大比武、大练兵、大评比、大参与、大访谈"等"5+1"重要活动安排,通过重点组织安排一批有挖掘潜力和优势的学校,推选一批有研究能力的教育工作者、教师有针对性地做好选题工作。
- (二)申报名额。高中各学校、中小学各教研联盟、幼儿园各教育集团推荐申报课题数量分别不少于 2-3 项。
- (三)申报方式。申报人填写《"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课题申报表》,由所在学校(园)审核同意后,提交联盟学校(幼儿园)集中报送县教研室遴选,再由县教研室集中报送自治区教科所。
  - (四) 申报时限。2022年4月12-15日。

(五)申报材料。包括《"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课题申报表》和《课题申报汇总表》电子表格可上自治区教科所网站下载(https://nxjks.nxeduyun.com)。纸质《申报表》一式 6份(审批盖章的原件1份,复印件5份);纸质《汇总表》1份(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序,并加盖公章),同步发送《汇总表》电子版至邮箱jyscaijie@163.com。课题申报以学校(园)批准、各教研联盟(集团)推荐的材料为准,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每个课题材料用一个纸质袋,封面填写好相关信息。

#### 三、课题结题

- (一)课题立项。申报的选题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立项文件,并列入宁夏教育科学规划系列课题。本次专项课题不提供经费资助。
- (二)课题期限。课题研究期限为18个月,起始时间从批准 立项时间算起。逾期达不到结题要求的课题自动撤项。
- (三)课题结题。结题要件包括研究主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两部分。主体研究报告须符合学术规范,字数不少于1万字。除研究报告外,每项课题在研期间须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或相关研究成果被《宁夏教育科研成果要报》收录1次。(课题相关成果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部门组织的经验交流展示活动上做交流的,《成果要报》将优先收录。)最终研究成果经专家鉴定,达到结题要求的,发放结题证书。研究成果鉴定为"优秀"等次的课题,重点推荐参与全区"大展示、大评比"等"5+1"系列活动。

### 四、课题管理

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基础教育提升行动"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鼓励有研究能力的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开展课题研究,在课题经费和工作时间上给予支持。县教研室、各学校教导(科)处(室)要发挥引领与服务作用,做好选题策划、设计论证、成果提炼等过程性指导服务工作,确保课题研究质量,努力推出一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切实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联系人: 蔡杰 电话: 13895314270

附件: 1.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课题申报表

2.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课题申报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